

# 訓育事宜學生須知及守則

## (一) 學生須知

### (甲) 回校須知

1. 學生應準時回校上學，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

		冬令時間	疫情特別時間 / 夏令時間
上學時間		8:05am - 3:55pm	7:50am - 1:30pm
午膳時間		12:45pm - 2:00pm	沒有安排
課外活動完結時間 逾時需得老師許可		5:00pm	2:00pm
逢星期五 放學時間	中一及中二級	3:45pm	1:20pm
	其他級別	3:10pm	12:50pm

2. 學生若未得學校准許，不得於上學時間內擅自離校。
3. 星期六(非學校假期) 學校操場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4. 非上課時間學生回校亦應穿著整齊校服，禁止穿汗衣及拖鞋回校。學校可拒絕衣履不整之學生進入學校或拒絕其對學校之一切要求。

### (乙) 家課

1. 家課是學習的重要一環。我們深信家課是必須及重要的，因為家課能幫助同學發展在家中獨立學習的能力，鞏固、應用及進一步發揮課堂所學，加強理解，有助培養良好的學習技能、習慣及態度，促進終身學習。
2. 為了幫助學生養成準時交齊功課的習慣，本校今年推行兩個計劃：
  - a. 準時交齊功課獎勵計劃

計劃分三期進行，學生若於整個學期準時交齊功課將獲發獎狀一張及加操行分(勤學)三分，若學生全學年準時交齊功課，將獲加操行分(勤學)九分。有關學生的名單亦會於家長日及結業禮當天張貼出來，以示鼓勵及嘉許。

b. 「統一收集功課」計劃

- I. 實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 II. 每天學生須在下課後到課室的壁報板上的「呈交功課備忘」核實翌日須遞交的功課。
- III. 班主任每天早上將在班主任節收妥及點齊家課。
- IV. 欠交功課的中一至中四級學生須於即日放學後（一小時）到指定課室留堂，完成所欠家課或老師預備的工作紙。在十個上課天欠交功課六次或以上的中五至中六學生，會被安排留校午膳三天，到指定課室留堂，完成所欠家課或溫習。
- V. 學生如因病或家有要事未能出席當天功課留堂班，須於放學前向副校長申請及後補交家長信。否則，班主任即扣操行分處理。
- VI. 學生因欠交功課每滿七次，家長將收到「欠交功課通知書」；學生亦於每七次欠交功課扣除 3 分勤學分。

(丙) 考試

1. 中一至中五級全年共舉行三次考試；中六級則全年舉行二次考試。
2. 各次評核所佔的比重如下：

級別	評核	第一次 考試	第二次 考試	第三次 考試
	比重			
中一至中五		30%	30%	40%
中六		20%	80%	不適用

3. 在計算整體平均分時，中英數的比重分別是 200：300：200；生活與社會的比重為初中 150；高中通識教育科 200 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為 100，其他學科則各佔 100。
4. 整體平均分不合格者須留班。
5. 中一至中三的 A 班編班主要以學生的總成績為準則，其他班別基本上隨機分配。中四級的編班主要以學生的選科組別及總成績為準則作分班。
6. 如學生在考試期間遲到，將扣勤學分處理。如因病缺席，則須出示醫生證明文件，否則不設補考或豁免，分數為零分。

## (二) 學生守則

### (甲) 請假及遲到

#### 1. 遲到：

a. 學生須準時回校，凡學生遲到必須在指定時段留堂，留堂時段如下：

留堂時段	冬令時間	夏令時間
早上遲到	當日下午 12:50 – 下午 1:40	當日下午 1:35 – 下午 2:00
午間遲到	下一個上課日 下午 12:50 – 下午 1:40	

另外凡遲到三次，該生被扣勤學分三分。倘遲到超逾 35 分鐘者，校方視為嚴重遲到，該生扣 3 分勤學分。考試期間內遲到，考生每次被扣勤學分三分。

b. 遲到學生必須先向校務處登記領取遲到證明紙，方可進入課室。遲到 35 分鐘或以上須面見訓導主任，方可進入課室。

#### 2. 病假：

a. 學生因病缺課，家長必須於當日上午九時前（冬令時間）或八時三十分前（夏令時間）致電學校。並於復課當日將家長簽署之請假信或醫生證明書先交班主任，然後班主任交校務處登記，否則作曠課論。

b. 學生染有傳染病，必須經醫生證明痊癒，方可回校上課。

#### 3. 事假：

學生申請事假，應最少三天前由家長向校長書面申請。如為突發事件，家長應來電學校請假，並在復課當日將請假信交回班主任。除因直系親屬喪事或患病外，學校可拒絕接受其他請假理由。不合理請假作曠課論。

4. 若學生請假(病假或事假)日數超過全年上課日數十分一者，可被禁止參加考試；又或考試時學生缺考，除因病及特准事假外，所有缺考之科目皆作「零分」計算。又任何情況下如缺考之科目超出應考科總數三份一者，該次考試之全部成績可被取消。

5. 無故缺席作「曠課」論。曠課者被扣之操行分可多至二十分。

6. 學生之所有告假日數，將被註明於該生之成績表及記於校內紀錄冊中。

## (乙) 校服守則

### 1. 本校校服定為夏季及冬季兩款：

夏季校服（見圖 1）包括：

- 白色短袖襯衣連校徽
- 灰長西褲
- 黑色或深啡色皮帶
- 純白色汗衣
- 白短襪
- 黑皮鞋
- 學校指定外套（參考(乙)第 3 項）



圖 1：夏季校服

冬季校服（見圖 2）包括：

- 白色長袖襯衣連校徽
- 灰長西褲
- 校學領呔
- 黑色或深啡色皮帶
- 純白色汗衣
- 白短襪
- 黑皮鞋
- 學校指定外套（參考(乙)第 3 項）
- 校褸



圖 2：冬季校服及舊款式的深藍色夾綿校褸

- 2022-2023 學年中一及中三學生須穿著新款式的羽絨校褸（見圖 3）。
- 其他級別學生可選擇穿著舊款式的深藍色夾綿校褸（見圖 2）或新款式的羽絨校褸。

**注意事項：**當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學生必須穿著校褸回校。



圖 3：新款式的羽絨校褸

2. 白襯衣須納入褲檔內，使皮帶外露；白襯衣之鈕扣須扣好，校徽必須縫上。不准佩戴未經學校批准之徽章或任何飾物：如頸鍊、手鍊、戒指、耳環等。
3. 學生如有需要可穿著以下指定款式之外套：
  - I. 長袖校冷（深藍色，有英文校名縮寫）
  - II. 背心校冷（深藍色，有英文校名縮寫）
  - III. 體育服的風褸外套（紅、白、黑混合色，前後有英文校名）
  - IV. 抓毛開胸背心（深藍色，有校徽）
4. 任何上課時間，包括考試時間及學期內非授課時間，學生必須穿着清潔之校服回校。又參加任何學校舉辦之課外活動時亦須穿着校服，特別批准除外。學校可拒絕不穿整齊校服之學生進入學校或停止其參加舉辦之課外活動。
5. 學生頭髮應梳理整齊並保持清潔，不得留長頭髮，兩側頭髮不能過耳朵上端，髮腳須在衣領之上，額前頭髮應修短至不過眼眉。禁止染髮及奇異髮型，禁止蓄鬚。
6. 上體育課時學生必須穿着學校指定之體育服裝，違者將被扣體育科分數及勤學分。
7. 非上課時間學生回校亦應穿着整齊校服，禁止穿汗衣及拖鞋回校。學校可拒絕衣履不整之學生進入學校或拒絕其對學校之一切要求。

### **(丙) 操行分制—品行、勤學和服務分**

操行分制之設立目的在於客觀地評估學生在校時之行為、勤學和服務三方面之表現。在操行分制下，每位學生在每學年開始時可獲得品行和勤學分各七十五分，而服務則設為零分。此後根據學生之品行、勤學和服務三方面之表現而予以調整，由此而得出每位學生每學期之品行和勤學等第及服務表現的評估。

凡在校學生在各方面有優良表現者，老師均可以加分方式作獎勵；凡本校學生之行為有觸犯校規者得予以扣分作懲罰，而學生之操行分項被扣至六十分以下及四十五分以下時，訓育處將罰留堂各一次。當被扣至三十五分及二十分以下時，可被罰停課，如品行分或勤學分過低，經適當之警告後，可被勒令留級或開除學籍。所有學生被扣分、留堂、停課均會知會家長。除特別情況外，學生應在兩日內交回有關扣分之家長通知書，否則老師可加扣其品行分。

本校之操行分制由電腦系統作記錄，每位老師均可作出調整和查詢，而同學及家長則在每次考試成績表上清楚了解學校對其品行、勤學和服務各方面的評估。

#### (丁) 禮貌守則

1. 學生無論在校內或校外對師長或賓客應有良好的禮貌。
2. 當師長或賓客進入或離開課室時，學生應肅立。
3. 當早會第一次鐘聲響後，所有學生必須迅速齊集排列於其班級集隊之位置，並保持肅靜。
4. 彌撒、祈禱聚會或集會時，須安靜專注，避免不必要之活動。
5. 進入課室時如教師已在內，學生必須敲門，並在門外等候教師准許，方可進入，如學生必須離開課室，先得教師許可。
6. 上課及轉堂時學生必須保持安靜。發問前必須先舉手。
7. 上課時坐姿要端正。
8. 列隊進入或離開課室時，必須排成雙行，靠左前進，禁止談話、奔跑或嬉戲。
9. 同學間要互愛，年長的要對年幼的同學加以關懷、照顧。禁止欺負、戲弄及嘲笑同學。
10. 學生在食物部內應保持良好秩序及應有之禮貌。

#### (戊) 使用校舍及公物守則

1. 除獲准許外，所有學生不准進入校務處及教員室。
2. 學生不得進入特別室或未開放之課室。如沒有教師帶領或有關科任教師准許，學生不得進入實驗室及儀器貯藏室。
3. 當使用校內的一切場所時，學生應保持場所內之設備完整、整齊及清潔，使用校外場所時亦然。
4. 禁止弄污校內牆壁及校內設施，不准塗寫黑板，投擲粉筆粉刷或其他物品。
5. 嚴禁學生在樓上飲食。禁止攜帶香口膠進入校內。
6. 上課前十五分鐘，即上午七時五十五分及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夏令上課時間上午七時四十分）學生應停止一切遊戲及球類活動準備上課。又放學後除獲特准外，不得在校內逗留超過下午五時正（夏令上課時間則為下午二時）。
7. 學生或學生團體如有特殊需要借用校舍或設施，必須先填寫申請表向校長申請，獲准後方可借用。未經學校批准不得邀請外人進入學校。
8. 除獲學校批准外學生不得在校內攝影及張貼告示。獲批准張貼之告示，須貼於指定之地點。
9. 學生不得干擾校內一切裝置，如損壞學校物件，應即向教師或校長報告，及負起一切責任。

10. 進入校舍前，學生應關掉手提電話的電源。於早會前將手提電話鎖於手機櫃內。
11. 未經學校許可，學生不可在校內開啟或使用手提電話。
12. 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在校舍內踢球。
13. 除乒乓球外，學生於小息時不得作其他球類活動。

#### (己) 上課守則

1. 上課時學生應帶備該課之書籍，筆記簿及用具。除獲老師批准外，學生不得擅離課室，或到儲物櫃拿取書本。
2. 上課時應留心聽講，不可閱讀其他科目之書籍及做其他功課，不可破壞課室秩序。上科學實驗課時應聽從教師指示及注意「實驗室安全規則」。
3. 除必須的文具及課本外，不准攜帶任何與上課無關的物品回校。
4. 學生須依教師之指示做好功課及依時溫習。功課須依指示時間繳交並禁止抄襲。
5. 學生必須於學校指定之日期繳交學校規定之費用。如有特殊理由，可預先申請遲交。
6. 不准攜帶過量之金錢、名貴書包、貴重文具或飾物回校。
7. 所有被訓育處沒收之學生違禁品，學校有權將之直接交還家長/監護人。

#### (庚) 紀律守則

由於學生違規行為複雜，故懲罰守則難於盡錄，現僅列出較嚴重者，讓學生知所警惕。

- a. 學生如觸犯下列任何過失，其懲罰可被扣操行分五至二十分：
  - (1) 惡意或蓄意破壞課室秩序或公物。
  - (2) 說污言穢語。
  - (3) 未經班主任批准向同學借錢。
  - (4) 拒絕向學校揭發其他同學之惡行，或說謊保護犯錯同學。
  - (5) 屢次犯錯，不聽教師勸告，冥頑不悔改。
  - (6) 擅進學校禁區（如沒有開放之班房或已圍封的範圍）。
  - (7) 欺凌同學。
  - (8) 蓄意遲到或遲到未有合理解釋。
  - (9) 冒簽家長信件。
  - (10) 未經許可，於校內使用手提電話。
- b. 學生如觸犯下列任何過失，其懲罰可被扣操行分八至二十分：
  - (1) 侮辱師長、領袖生或學校職員。
  - (2) 考試作弊。

- (3) 曠課或上課時間未經學校批准，自行離開學校或早退。
  - (4) 打架、毆打、串謀或意圖毆打同學。
  - (5) 盜竊。
  - (6) 吸煙或服酒精飲品或毒品。
  - (7) 賭博。
  - (8) 說黑社會口語，或做黑社會手勢。
  - (9) 結黨、恐嚇或威脅同學。
  - (10) 盜用家長印鑑。
  - (11) 惡意破壞他人財物。
  - (12) 在校外行為不端，影響校譽。
  - (13) 盜用學校名義，或未經批准以學校名義參加旅行或集會。
  - (14) 收藏或閱讀不良刊物、瀏覽不良網站。
  - (15) 收藏賭具或香煙。
  - (16) 非禮行為。
- c. 學生觸犯法律，一經法庭定罪，學校將視該生違反校規，可能立即予以開除。
- d. 學生過去之操行記錄及其所犯之嚴重校規，已存於學校之檔案內，倘該生在今後仍不知悔改，繼續觸犯嚴重校規，學校得根據其過去之記錄，將予以嚴厲之處分，學生可被勒令留級或開除其學籍。

\*若家長對本校規有不明之處，可逕向訓育處查詢。

品行及勤學分等級	
95 或以上	A+
90-94	A
85-89	A-
80-84	B+
75-79	B
70-74	B-
65-69	C+
60-64	C
55-59	C-
50-54	D+
45-49	D
44 以下	D-

服務(小時)	
80 或以上	熱心服務
50-79	積極參與服務
20-49	常參與服務
20 以下	曾參與服務